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65**

投 诉 人: 北京绿野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北京蓝海商情广告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lvy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绿野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主要营业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169。被投诉人北京蓝海商情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4层。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7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2. 案件程序

2013年12月26日，投诉人委托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3年12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

2013年12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3年12月30日，投诉人代理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缴纳案件费用。

2013年12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费用确认通知。

2014年1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再次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4年1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再一次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4年1月6日，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Beijinglanhaishangqingguanggaoyouxiangongsi(北京蓝海商情广告有限公司)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1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对投诉人的域名投诉进行格式审查，并通知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文件抄送至被投诉人和注册商。

2014年1月7日，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文件发送至注册商及被投诉人。

2014年1月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4年1月27日）提交答辩书。。

2014年1月28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1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1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4年2月11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于 1998 年底成立“绿野网”，“绿野网”是中国第一家、也是迄今最大的一家户外旅行活动网站。自 1999 年，随着春节、五一、十一长假的出现，假日旅游及户外运动备受青睐，“绿野网”也迅速地崛起。

2003 年 2 月 19 日，投诉人在北京正式注册“北京绿野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通过<lvye.info>、<lvye.cn>、<lvye.com.cn>等域名指向网站推广其业务。

投诉人的业务遍及全国各地，通过其官方网站向相关公众推送户外旅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线路、酒店、美食、户外等相关信息。“绿野网”在包括北京在内的全国范围的户外运动爱好者中享有极高声誉。每年有超过 8000 个活动在投诉人的绿野网的活动平台发起，报名参加活动的超过 40 万人次。各大国内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都曾对投诉人进行过报道及宣传。自 2007 年开始，投诉人每年都受邀参加亚洲户外展览会，作为同行业的领军人物，参与行业协会的讨论，并就“绿野”户外品牌进行宣传。“绿野网”的巨大影响力，吸引了众多商家与其展开商业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户外装备商店，户外服饰品牌，运动饮料等等。在这些合作伙伴都将“绿野”标识使用在门店及网站上，以借助“绿野”标识的影响力来提高其销售额及知名度。作为国内一线户外旅游品牌，投诉人在盈利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成立了“绿野救援队”。“绿野救援队”一直积极定期在全国各地海拔较高的山地地区安装提示牌，提醒游客以及探险爱好者所处位置及提供救援信息，传递正能量。在汶川地震、缅甸地震、雅安地震发生之后，“绿野救援队”第一时间筹备物资，联合“壹基金”等组成联合前往灾难发生地进行救援，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投诉人十分注重其知识产权的保护。自 2003 年 5 月 14 日即开始申请注册“绿野”及“绿野仙踪”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已经在 42 类、18 类、39 类、36 类拥有中文“绿野”注册商标。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1	 绿野	355455 8	2003.5.14	2005.6.2 8	41 类：主持计算机站 (网站)；	有效
2	 绿野仙踪	355455 9	2003.5.14	2005.6.2 8	41 类：主持计算机站 (网站)；	有效
3	 绿野	367297 3	2003.8.14	2006.2.7	18 类：帆布背包；登山杖；旅行袋；马具；履行用衣袋；手杖；旅行包；伞；背包；爬山用手提袋；	有效
4	 绿野	391986 4	2004.2.20	2006.10. 7	39 类：旅行社（不包含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旅行陪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游安排；旅行预定；旅游预定；	有效
5	绿野	787638 7	2009.12.0 1	2011.3.1 4	36 类：保险经纪；保险咨询；金融服务；组织收款；担保；租金托收；债务托收代理；信用卡服务；受托管理；	有效

综上，投诉人对“绿野”享有合法的商标权利，经过多年持续的使用及推广，上述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自 1998 年成立至今，投诉人一直将“绿野”作为商号使用在“网站”、“旅游”、“酒店”等相关业务上。经过持续的使用及宣传，相关公众已经熟知投诉人的商号“绿野”，且早在 <lvye.com>注册日之前即享有很高声誉。

同时，投诉人十分重视对与商标相关的域名的保护。投诉人早在 2002 年 3 月 8 日即注册了域名 <lvye.info>，并通过域名指向网站对投诉人及其业务进行宣传。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及 2006 年 5 月 5 日，投诉人又相继注册了 <lvye.com.cn>和 <lvye.cn>用以宣传投诉人的相关业务。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1) 投诉人是“绿野”的商标所有人，“绿野”在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绿野”是一个固定词汇，只是在投诉人的使用下，才也相关领域内具有了显著性。自 1998 年开始业务，投诉人就一直使用“绿野”作为自己的商标及服务标记。经过广泛的使用及媒体的报道，被相关公众所熟知，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 (2) 投诉人对“绿野”拥有在先商号权。投诉人自 1998 年成立，即将“绿野”作为网站的名称、商号进行使用。在大量的商业及非商业活动中，投诉人大量使用“绿野”商标在各种网站、宣传材料、商业档案上，投诉人的“绿野”标识已经广为知晓，包括被投诉人在内的相关公众不可能不知道。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绿野”拥有不容他人侵犯的在先商号权。

- (3)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lvye”。“lvye”是“绿野”的中文拼音及发音。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以“lvye”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绿野”与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完全相同/高度近似。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 (4) 在已经生效的域名争议案件裁决书中，商标的汉语拼音/发音已经广泛被认定可以与商标产生混淆性近似。
- (5) 争议域名的注册早于商标、商号的注册并不影响投诉人商标权利的认定。根据“WIPO Overview 2.0”（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筛选出的 UDRP 问题的综述第二版；简称“综述 2.0”。该综述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对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受理的 20000 个案件的意见整理，引用了 180 个专家组对 380 个案件的意见的综述，概括了专家组对重点问题的意见，对今后的案件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综述》1.4 关于“争议域名注册后，投诉人是否对已注册的商标享有 UDRP 有关的商标权利，或者投诉人获得未注册标志的权利？”的问题，WIPO 的一致意见是“在投诉人获得商标权利之前注册某一域名并不能阻止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UDRP 并没有特别提到商品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获得权利日期。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证明该域名的注册是恶意的”。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北京蓝海商情广告有限公司”，联系人是“耿春生”。根据工商查档，“耿春生”是“北京蓝海商情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含有“lvye”、“绿野”的商标或商号；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图片抑或注册争议域名。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 (2) 根据WIPO“综述2.0”3.7关于“一个域名的续展是否能视为恶意注册”的问题，WIPO在此处的意见中称“尽管将域名转移给第三方可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在评估恶意时，单纯的域名续费不能当然视为一次新的注册。**恶意注册通常发生在当前注册人取得域名时**”(While the transfer of a domain name to a third party does amount to a new registration, a mere renewal of a domain name has not generally been treated as a new reg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bad faith. Registration in bad faith must normally occur at the time the current registrant took possession of the domain name)。可见，**WIPO的普遍观点是域名的注册人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

争议域名在**2007年2月9日 ~ 2008年6月7日**期间才转移给了被投诉人，故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在中国建立声誉、使用并注册“绿野”商标、商号之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同在北京地区注册公司，考虑到投诉人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商号、商标以及网站。

- (3) 被投诉人在**2011年**利用关联公司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与投诉人业务直接相关的“绿野旅游”商标，恰恰说明其意欲抄袭投诉人品牌及网站的恶意。
- (4) 被投诉人将域名指向网站以“绿野网”进行命名、并将投诉人的商标“绿野”大量使用在网站上，正是以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故意引起消费者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引诱消费者访问其网站。
- (5) 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开展业务。直接导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投诉人还屡遭消费者申诉误投的困扰，被投诉人的抢注及抄袭行为，对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商业形象都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 (6) 被投诉人刻意对WHOIS信息进行了隐藏，公共WHOIS查询根本无法显示注册人，现在域名的注册人显示的是“domain whois protection service”。被投诉人为回避投诉人的投诉及诉讼，刻意隐瞒身份，很难称其行为是正当的。
- (7) 被投诉人因为参加过投诉人组织的户外活动，而知晓投诉人的联系方式。曾经通过电话联系投诉人兜售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提出的条件是索要投诉人的股份，投诉人予以拒绝。鉴于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以获取额外收益，是《政策》规定的“恶意”情形之一。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等证据表明：投诉人自 2005 年起就获准注册“绿野”、“绿野仙踪”等图形和文字商标，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关于商标权利，《政策》当中没有要求商标权利一定要注册，亦没有特别要求商品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获得权利的日期。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绿野”商标和商号在中国经过持续的使用及宣传，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享有很高声誉。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绿野”和“绿野仙踪”的商标权利。在这一要素当中，争议域名< lvy.com>的注册早于 投诉人商标注册时间并不影响投诉人的商标权利。(参见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贺强,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案件编号：[HK-1300527](#))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是 2002 年 1 月，然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最早是在 2007 年 2 月之后争议域名才通过转移注册人转移给了本案被投诉人，根据 WIPO“综述 2.0”的意见，域名的注册人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 lvy.com > 的可识别部分为“lvy”，而“lvy”是“绿野”的中文拼音及发音，“判断一个在后的拼音形式的域名是否和之前的文字商标相似，必须考察：公众是否容易从拼音形式直接联想到其商标，以及公众是否可能误以为已拼音形式存在的域名是文字商标所对应网站的域名。”(参见美赞臣有限公司 v. Zhubi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案件编号：[HK-1300552](#))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了相关商号和商标的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即相关商号和商标在普通公众心目中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一般网络用户很有可能在读到“lvy”这一拼音组合时，由音及意，容易联想到相关商号和商标，认为该拼音组合与相关商号和商标具有对应关系，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绿野”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绿野”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绿野”是投诉人的商号和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绿野”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

可被投诉人使用“绿野”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绿野”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最早是在 2007 年 2 月之后才转移给被投诉人，**域名的注册人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故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在中国建立声誉、使用并注册“绿野”商标、商号之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同在北京地区注册公司，考虑到投诉人的高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曾参加过投诉人组织的户外活动，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商号、商标以及网站。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获得转移争议域名后，将域名指向网站以“绿野网”进行命名、并将投诉人的商标“绿野”大量使用在网站上，被投诉人的转移及使用行为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获得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被投诉人将域名指向网站以“绿野网”进行命名、并将投诉人的商标“绿野”大量使用在网站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要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也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开展业务。直接导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投诉人还屡遭消费者申诉误投的困扰，被投诉人的抢注及抄袭行为，对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商业形象都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另外，被投诉人刻意对 WHOIS 信息进行了隐藏，公共 WHOIS 查询根本无法显示注册人，现在域名的注册人显示的是“domain whois protection service”。被投诉人为回避投诉人的投诉及诉讼，刻意隐瞒身份，很难称其行为是正当的。

因此，专家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其商业利益，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其意图使广大消费者及网路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商业关系，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迅速使其产品为消费者所知的不正当竞争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